

前 言

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,是我国独有的一种病区类型,分布面广。改炉改灶降低室内空气含氟量,减少食物氟污染,是防治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的主要有效措施。但我国尚无改灶降氟效果评价标准。为加强全国改灶降氟管理工作,保证改炉改灶质量,评价降氟效果,更好地指导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的防治工作,特制定本标准。

在长江三峡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防治措施研究的基础上,查阅了近10年来有关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的防治实践经验和研究资料,并参考有关标准,编写出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疾病控制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地方病防治研究中心地氟病研究所负责起草;河南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、贵州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、辽宁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孙玉富、高玉真、段荣祥、张文荣、于光前、王守智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中国地方病防治研究中心负责解释。